

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孙凯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吴春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吴春潮先生简历如下：

吴春潮，男，1977年12月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河南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，河南省投鹤壁丰鹤电厂运行部副经理，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运行部主任，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，新疆生

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国投白银风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经理、工程管理部经理，国投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国投甘肃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、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。吴春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二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。**

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：董事长刘峰先生任主任委员，孙凯先生、周银平先生、姚直书先生任委员。

2、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：独立董事姚直书先生任主任委员，周银平先生、孔令勇先生任委员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**三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**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行为，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的监

督管理，同意对《公司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